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龍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趙應龍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0,896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蘇彥宇